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634-244XZ3ZF013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34-244XZ3ZF0132

2.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9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	9	1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为1年的预算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年，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甲方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按年续签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升级服务时限：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升级服务

本年度项目服务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79号

联系方式：0991-45218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921993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9219939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td><td>信息传输业-互联网安全服务</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	信息传输业-互联网安全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	信息传输业-互联网安全服务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1800；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5 2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3）其他要求： _____。
23.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449057024@qq.com</u>。联系电话：19219939286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19219939286；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 质量监督部门：0991- 4518856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金额的1.5%（不含税）</u>； 缴纳时间：获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7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8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采购需求标准

3.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响应，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询问与质疑

23.1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7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技术	响应文件须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	商务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签署、盖章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技术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商务/报价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6	商务	谈判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不允许
7	商务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8	商务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不允许
9	报价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包括设备价格构成、供货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 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故不适用价格调整政策）：

3.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5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 (100% - 1%) + 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 = 投标报价。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

提供工信厅电子政务网络 6 台网络安全设备的升级服务，提供一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设备规格	数量
1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	IDP-LIC-B-XC-N-1Y	攻击检测规则库(包含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1年升级许可,必须适用于TopIDP3000(FT-B)(万兆)V3	1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	TVD-LIC-B-IDP-XC-1Y	僵尸主机规则库 1 年升级许可,必须适用于TopIDP3000(FT-B)(万兆)V3 产品	1
2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AI-LIC-C-NG-1Y	特征库升级授权;应用识别特征库 1 年升级服务许可;必须适用于产品NGFW4000-UF(TG51130)	1
3	天融信过滤网关系统 V3	TF-ETS-LIC-D-1Y	企业版防病毒查杀 1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包括快速和深度扫描查杀,必须适用于产品TopFilter 8000 TF-61849-Virus	1
4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	IDP-LIC-F-1Y	1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必须适用于产品 TopIDP 3000(TI-814PF)	1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	WF-LIC-F-IDP-1Y	1 年 WebFilter 过滤规则库 1 年升级许可,必须适用于产品 TopIDP 3000(TI-814PF)	1
5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AVPRO-SMT-LIC-B-XC-1Y	NGFW4000-UF(FT-A40)(万兆)V3,含专业版快速查杀病毒库 1 年升级许可	1
6	天融信过滤网关系统 V3	TF-ETS-LIC-D-1Y	TopFilter 8000 , TF-31714-Virus-S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一年服务期，在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內，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在甲方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按年续签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对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完成升级服务，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根据规则库的升级许可时间和升级服务的有效性进行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部署、调试及运行维护。
- 针对甲方在使用安全设备时遇到的问题，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所提技术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正常情况下应在1天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下需双方协商确定问题的解决方案。
- 对于甲方的技术问题处理，支持以下几种方式：
 - 电话、E-mail方式为甲方提供常规的技术支持, 包括问题解答、技术文档的解释和技术指导，并及时地将解决方案提交给甲方。
 - 网络会议、远程登录方式，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的技术人员以网络会议、
 - 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的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上述服务形式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乙方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期限：一年

效率：

人员：

(1) 乙方应提供指定的安全设施升级服务负责技术服务支持。

(2) 乙方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能正确识别判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解决。

3. 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相关网络安全设备的规则库的升级许可时间和升级服务的有效性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自治区工信厅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设施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方）：
乙方（卖
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网络安全设备的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产品、安装、部署、调试及运行维护。
-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升级服务，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根据规则库的升级许可时间和升级服务的有效性进行项目验收。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攻击检测规则库1年升级许可服务(含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须适用于TopIDP3000(FT-B)(万兆)V3	1项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V3 型号: IDP-LIC-B-XC-N-1Y
	僵尸主机规则库1年升级许可服务,须适用于TopIDP3000(FT-B)(万兆)V3	1项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V3 型号: TVD-LIC-B-IDP-XC-1Y
2	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应用识别特征库1年升级许可服务;须适用于NGFW4000-UF(TG51130)	1项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V3 型号: AI-LIC-C-NG-1Y
3	企业版防病毒查杀1年病毒库升级许可服务,包括快速和深度扫描查杀,须适用于TopFilter 8000 TF-61849-Virus	1项	天融信过滤网关系统V3 型号: TF-ETS-LIC-D-1Y

4	攻击检测规则库1年升级许可服务, 须适用于 TopIDP 3000(TI-814PF)	1项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V3 型号: IDP-LIC-F-1Y
	WebFilter过滤规则库1年升级许可服务, 须适用于 TopIDP 3000(TI-814PF)	1项	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V3 型号: WF-LIC-F-IDP-1Y
5	NGFW4000-UF(FT-A40)(万兆)V3, 含专业版快速查杀病毒库1年升级许可	1项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V3 型号: AVPRO-SMT-LIC-B-XC-1Y
6	企业版防病毒查杀1年病毒库升级许可服务, 包括快速和深度扫描查杀, 须适用于 TopFilter 8000 , TF-31714-Virus-S	1项	天融信过滤网关系统V3 型号: TF-ETS-LIC-D-1Y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服务支持。

(2) 乙方的专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能, 能正确识别判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并及时解决。

(3) 服务标准:

➤ 针对甲方在使用安全设备时遇到的问题, 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所提技术问题, 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正常情况下应在1天内解决问题, 特殊情况下需双方协商确定问题的解决方案。

➤ 对于甲方的技术问题处理, 支持以下几种方式:

● 电话、E-mail方式为甲方提供常规的技术支持, 包括问题解答、技术文档的解释和技术指导, 并及时地将解决方案提交给甲方。

● 网络会议、远程登录方式, 经甲方授权许可, 乙方的技术人员以网络会议、

● 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的方式, 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上述服务形式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 乙方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在4小时内赶赴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 向甲方按质按时提供相关服务,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报告;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 和甲方通力合作, 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 提高服务质量。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 获得相关认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并根据监督、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正。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并拒绝改正, 或乙方服务人员技能不能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2日内完成更换; 若由此造成服务迟延, 责任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

2024年 8月 1 日至2025年7 月31日止

在服务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内,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 在甲方购买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前提下, 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按年续签服务合同, 合同履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

服务费支付与开票

1.1 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技术服务费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付款时间点认定为甲方向政府支付平台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双方信息

甲方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79 号

乙方户名：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合同保密规定

保密范围

委托技术服务的保密范围包括：受甲方委托的所有项目信息，如产品合同、价格信息、网络拓扑、配置信息、设备口令等信息；以技术培训为目的，甲方传递给乙方的所有的技术资料，如内部产品技术资料、产品幻灯片、产品升级文件、内部测试工具等都属于保密范畴。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止。

合同变更规定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合同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逾期更换乙方服务人员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直至更换到位为止；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乙方原因或乙方员工的个人行为等因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 除本合同已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更新服务，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累计2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并恢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或任意1次超过2日未解决问题恢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的, 每逾期1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5日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调试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 如更换、重新安装调试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调试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甲方单方解除权成就时, 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行使单方解除权, 自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提出异议并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如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

(11)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 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解除规定

(1)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撤消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 另一方可提前15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形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业务发生调整, 导致有关项目暂停或终止, 而本合同无必要继续履行的;

乙方发生技术人员流失、资产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管理层变更等情形的, 根据甲方判断, 乙方不能在合作期限内继续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者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工程师的。

(3) 出现下列情形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达两个月。

协商调解办法

(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期间, 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外, 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效力, 双方应该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明确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 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 无偏离”、“ 正偏离”或 “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